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市监〔2025〕49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灶具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综合执法办公室，承检机构：

为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现下达产品质量抽查任务，请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样检验任务，并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。

一、任务安排

根据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对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开展监督抽查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抽查和检验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本次抽样和检验工作由承检机构负责，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由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。

2.承检机构应于2025年10月22日前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报送至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实施细则应包括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规则等内容。

3.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涉及人身安全的严重问题，承检机构应第一时间报告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、结果报送

承检机构应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监督抽检费用明细表》（附件 4）报送至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附件：1.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
2.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情况统计表
3.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
4.监督抽检费用明细表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许依省，电话：27559316，邮箱：qztszl@126.com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

序号	产品名称	批次	检验类别	承检单位
1	家用燃气灶具	4	监督抽查	福建省产品质量 检验研究院

附件 4

监督抽检费用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报告编号	数量（批次）	单价(批次/元)	总价（元）

